

机构代码： 8033048000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奉第 2220230503 号

被处罚人：何好进

居民身份证：4104251967****1518

地址：河南省郟县渣元乡查庄 9 号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对被处罚人立案调查。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机关监督员根据举报依法对被处罚人开设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北唐新苑 285 号对面车库的理疗店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检查时,被处罚人处大门敞开中。在被处罚人处门口查见贴有“理疗”等字样宣传标识,现场查见工作台壹张,在工作台上查见有国公酒、骨刺消痛液等药品和豪景数码多功能治疗仪贰台,在该处墙上查见印有“理疗一天两次 30 元”等字样价目表,现场查见两名老人正在接受理疗,现场未查见被处罚人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诊所备案证明,也未查见被处罚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被处罚人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诊所备案证明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北唐新苑 285 号对面车库使用医疗器械对外开展理疗服务,且被处罚人未能如实提供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书证、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物证、

电子数据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机关于贰零贰叁年拾月壹拾柒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奉机构听告[2023]503），被处罚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没收国公酒壹瓶、豪景数码多功能治疗仪贰台，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本区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处罚信息将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